附件3

泰兴市2021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笔试考试大纲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要求以及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综合素质和基本能力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标**

通过测试应试人员从事事业单位工作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素质，达到对报考群体初步筛选的目的。

**二、考试范围、内容**

（一）考试范围

综合知识和基本能力。

（二）考试内容

1.综合知识考试内容：

主要测试应试人员对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技、人文等综合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2.基本能力考试内容：

主要测试应试人员阅读理解能力、判断推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必备能力等素质。

**三、作答要求**

应试人员务必携带0.5MM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2B铅笔和橡皮，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在试卷和答题卡指定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码等信息；准考证号数字下面对应的信息点，用2B铅笔涂黑。

客观题作答要求：应试人员用2B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在试卷上作答或在答题卡上非指定位置作答的信息一律无效。

主观题作答要求：应试人员必须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用圆珠笔、铅笔作答或在非指定位置作答一律无效。

**四、答题卡填涂方法说明**

由于客观题是通过光电阅读机和计算机来阅卷评分的，请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

（一）首先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分别在“姓名”“准考证号”栏填写你的姓名和准考证号，并在准考证号一栏下面的十二个方框中，填上你准考证号的十二位数字，然后，对应准考证号的每位数，将准考证号用2B铅笔在相应的括号内涂黑。

（二）答题时，用2B铅笔在对应题号所选项的信息点内涂黑，但不要涂到框外。

（三）不能用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钢笔填涂选项。

（四）修改时不得使用涂改液，要用橡皮彻底擦干净，必须保持卷面整洁，不得做任何其他记号。

（五）不得折叠答题卡。

**五、补充说明**

（一）本考试大纲是泰兴市2021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考试的基本依据。测试内容可在10%以内超出大纲。

（二）本次考试不指定教材。